湘财行罚〔2025〕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文华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厚德新苑二栋三单位三楼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4〕79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4〕53号）文件精神，我厅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湘财采计〔2023〕000760号）进行了重点检查。你单位于2025年3月26日签署《财政检查报告》，我厅于2025年6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检查中查明的问题和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你单位代理的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湘财采计〔2023〕000760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00万元）存在以下问题：**

**（一）招标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

经营业绩的评分标准为“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管理医院保安经营业绩，加6分；具有5年以上-9年以上（含9）管理医院保安经营业绩，加3分；具有1-5年（含5年）管理医院保安经营业绩，加1分”，以企业经营年限为加分项，对新成立的供应商构成差别歧视待遇。

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

整体实施方案评分标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架构、方法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2.人员岗位设置配备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岗位人员设置配备是否满足以及岗位定位的准确性、合理性等横向比较打分，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3.安保人员实力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评分标准为“具有安保和消防管理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4.内部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团队管理方案……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内部培训图像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5.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在效率、速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针对优、良、一般的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采购文件以及你单位签章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等证据材料佐证。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对于上述问题，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7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厅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应享受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厅拟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同时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3万元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单位应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缴款凭证和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厅。罚款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缴纳：一是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上的二维码，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方式进行缴款；二是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使用此种缴款方式时，请务必在附言中填写缴款通知单上的“温馨提示”部分的内容；三是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到缴款通知单上的指定银行任一网点办理缴款。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

联系电话：0731-85165664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附 件：送达回证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5日